

地 块 规 划 条 件

地块名称		华苑路与吴都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地块编号	XDG-2020-55 号	建设地点	经开区华苑路与吴都路交叉口西北侧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66954.8M ² (其中, A 区约 38584.8M ² , B 区约 24838M ² , C 区地下可出让面积约 3532M ²)
规划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建筑密度	≤30%	城市设计	中式, 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简约中式 现代, 体现时代特征 ■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建筑色彩	■ 黑、白、灰 □ 淡雅 ■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绿地率		≥30%		容积率	>1.0, 且≤1.9				
公共绿地		居住区不低于 1 平方米/人, 至少设置一处不小于 400 平方米的集中绿地		核定建筑面积	>63422.8M ² , 且≤120503.32M ²	开放空间	■ 沿路、沿河绿化须对外开放, 不得设置封闭围墙; ■ 住宅组团内应合理设置人车分流区域, 并结合布置集中公共绿地和活动场地。	其它	■ 建筑外墙主体应使用一体板、石材或同等品质材料, 阳台栏板主体应使用双层玻璃材质。 ■ 应重点提高沿城市道路的建筑北立面及山墙面的设计标准; 对于消防设施、设备平台、出屋面构筑物等采取整体优化措施。
用地范围	四至	东	南	西	北				
华苑路		吴都路	公园路	和畅路					
周围道路红线宽度		24M	49M	24M	26M				
围墙后退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5M	详见地块图	2M	10M (河道蓝线)				
规划控制要素	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地上	详见地块图	详见地块图	5M	5M				
	地下	详见地块图	详见地块图	5M	5M				
建筑限高		□ 低层(≤3 层) □ ≤24M □ ≤11 层 □ 高层(≤50M) □ 高层(≤100M) ■ 住宅建筑: A 区限高 18-26 层、高度≤80M, B 区限定 11 层; 其他建筑≤24M ■ 满足机场净空要求							
出入口限制		■ 沿吴都路不得开设机动车出入口							
停车位	机动车	■ 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 其他按不少于 0.6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住宅与配套设施停车位应分别独立设置; 其中, 住宅配套车位不得采用立体机械形式, 地面车位不大于总车位数的 5%。							
	非机动车	■ 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户 (即 1.8 M ² /户) 配置; 其他按不少于 3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							
相邻房屋间距规定		■ 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1.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 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 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及消防、环保、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							
规划控制要素		■ A 区: 容积率≤2.0, 绿地率≥30%; B 区: 容积率≤1.8, 绿地率≥30%。本地块 A、B 区区域配建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应分别按标准配建到位, 不得跨区布置 (其中布置在市政道路地下空间区域的不属于跨区)。 ■ A 区地下空间用地面积: 约 38584.8M ² , B 区地下空间用地面积: 约 24838M ² , 应符合退界要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在地质、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 可开发深度不大于 4 层。可用于地下车库、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 具体由方案确定。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 AB 区之间市政道路 (C 区图示阴影部分) 地下空间可开发利用, 地下可出让的开发利用面积约 3532 平方米, 以地面设计标高为士 0.00, 可利用深度控制为 -2.50 到 -10.00 米范围, 可用于地下车库、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 具体由方案确定。地块内相邻基地地下空间须设置地下通道进行连通, 该地下通道必须满足道路管网及使用, 具体由方案确定。结合项目方案一体化设计, 实际位置以批准方案为准, 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 与项目同步安全荷载要求, 与项目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 除规划支路外不得设置沿街店面用房; 配套用房应在配套设施区合理集中设置。 ■ 地块内部主要道路标高与城市道路标高平均高差不得超过 0.5 米。 ■ 地块周边沿吴都路 22-26 米、华苑路 5 米、北侧沿秀水河 10 米绿化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 且与地块开发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配套设施	■ 卫生服务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站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	■ 商业服务设施	社区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 900 平方米, 其中含净菜超市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					
	■ 养老设施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 220 平方米	■ 居委会	社居委用房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					
	■ 物业管理设施	按不小于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 配置	■ 文化体育设施	文体活动用房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 文体活动场地占地不少于 500 平方米					
	■ 公厕	一座, 不小于 60 平方米, 达到二类	□ 其他						

说明: “■”为有要求的要素; “□”为不作要求。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7月